

# 國泰人壽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後，始生效力)

備 查 文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國壽字第 104070116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國壽字第 108090005 號

##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國泰人壽 e 悠遊旅行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 第三條 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二條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第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五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